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促进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3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促进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基于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与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安扬")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石门湖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广济圩路9号五里庙新港区

法定代表人:张小伟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0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849677994

经营范围:港口运营管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物流服务及信息咨询、物流方案优化和设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广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安庆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安扬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投资建设和运营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石门湖项目")。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甲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四)合资公司的融资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注册资本全额实缴到位外,甲乙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股东借款或由合资公司对外融资,并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五)股权的转让和质押

1)合资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持有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的股权设置任何质押。

(六)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 2名,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甲方在其委派的董事人选中推荐,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在董事会表决时与其他董事享有同样权利。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乙双方各委派人员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在其委派的监事人选中推荐,经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监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在监事会表决时与其他监事享有同样权利。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经营管理机构

合资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1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推荐1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经表决不同意提名人选的,由有权推荐方另行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报经决策机构批准后,由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充分发挥石门湖航道资源优势,加快推动安庆市水运通道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满足周边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公司与合作方达成一致,拟共同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系继续石门湖港一期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需要承接该项目的备案、初步设计等前期已审批的手续并继续推进项目报批和投资建设有关事宜, 存在因政策原因无法办理前述石门湖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手续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营运综合能力,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怀宁上峰物资流通、降本增效、开拓市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2,215,657.5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8,862,6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

联系人:冯艺园

咨询电话:0533-7993828

传真:0533-799382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新任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2年02月18日至04月18日,徐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2%,增持股份金额为16,462,926元,2022年02月24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3%。截止目前,徐刚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徐刚先生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徐刚先生于2022年02月08日至04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徐刚先生。

2、截至本公告日,徐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8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徐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2022年02月24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徐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2%,增持股份金额为16,462,926元,2022年02月24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徐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徐刚	董事长	2022年02月18日	集中竞价	85,000	0.0109	14.5566	1,237,314
		2022年02月21日	集中竞价	45,000	0.0058	14.7815	665,168
		2022年02月22日	集中竞价	90,000	0.0115	14.7041	1,323,373
		2022年02月23日	集中竞价	20,000	0.0026	15.9225	318,450
		2022年02月24日	集中竞价	75,000	0.0096	15.9173	1,193,800
		2022年02月25日	集中竞价	105,000	0.0134	15.7790	1,656,800
		2022年02月28日	集中竞价	9,5000	0.0122	16.1803	1,537,128
		2022年03月31日	集中竞价	500,000	0.0640	15.1274	7,563,694
		2022年04月18日	集中竞价	80,000	0.0102	12.0900	967,199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刚	董事长	集中竞价	0	0.00	1,080,000	0.1383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徐刚先生于2022年02月24日,在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误将"买入交易"操作为"卖出交易",成交数量为15,000股,前述卖出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过程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4、徐刚先生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1、徐刚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重庆沪光将采取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连带责任保证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7,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支行申请人民币10,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针对前述授信,重庆沪光将采取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的方式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7,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部分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总额7,000万元占公司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6%,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香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9,526.04
负债总额	0	1,211.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1,211.41
资产净额	0	8,314.64
科目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85.36

注:重庆沪光于2021年12月17日成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合同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范围:

1.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2.在担保合同中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被查文件

1、《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4月6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7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向荣先生),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2-02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18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事项

咨询部门: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 华特广场

咨询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真电话:0531-851986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在北京出差,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685,046,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37,548,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7,498,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 代表股份47,498,002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47,498,0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50,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

反对3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0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3%;

反对3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7%;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50,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5%;

反对3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0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43%;

反对3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67%;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4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04%;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6%;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661,8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13,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94%;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92,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

反对45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43,8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37%;

反对4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6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4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04%;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6%;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543,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94,7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04%;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6%;

弃权11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91%。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4,465,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2%;

反对5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916,9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6%;

反对58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3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3,715,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60%;

反对11,330,8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67,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445%;

反对11,330,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5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鹏、刘通。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55号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37,5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佳芬、董望和董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宝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6,600	0.0048	400	0.0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6,600	0.0048	4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6,600	0.0048	400	0.0004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6,600	0.0048	400	0.0004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7,000	0.005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1,988	99.9885	15,200	0.0111	4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71,463	99.9577	7,000	0.042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21,988	99.9885	6,600	0.0048	9,000	0.006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45,925	99.5660	591,263	0.4336	400	0.000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988	99.9951	6,600	0.004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0,588	99.9948	7,000	0.005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提案6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91,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300,4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29,983	99.8949	15,200	0.1023	400	0.00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57,363	97.6818	15,200	2.2586	400	0.059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172,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562,863	99.9059	15,200	0.0916	400	0.0025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6,571,463	99.9577	7,000	0.0423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15,986,800	96.4311	591,263	3.5664	400	0.0025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16,571,863	99.9601	6,600	0.0399	0	0.0000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提案》	16,571,463	99.9577	7,000	0.042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11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婕、汪子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